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子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50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300834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83489A00_ATTCH10.pdf、0083489A00_ATTCH8.doc、0083489A00_ATTCH9.doc)

主旨：為服務參加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臺東考區考生，方便市區內交通往來，臺東縣政府安排4月18日至4月20日臺東火車站至新生國中試區免費接送服務，敬請協助公告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東縣政府103年4月11日府人任字第103007010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2014-04-11
17:56:47
章

人事室 103/04/12 08:28



1030002359

有附件